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他字第52號

原告 林郁琪
被告 新凱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楊啟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玖佰參拾柒元整，及自
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
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
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由
受救助人負擔之訴訟費用，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，
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
規定，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
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
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故在當事人
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，雖由國庫暫時墊付，然依法院前揭民
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規定，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
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，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
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（臺灣高等法院暨
所屬法院民國94年11月25日94年度法律座談會決議意旨參照
）。

二、經查本件係原告對被告新凱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提起給付資遣
費等訴訟（108年度勞訴字第264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08年9
月17日以108年度救字第215號裁定對原告准予訴訟救助。兩
造於第一審訴訟進行中和解成立，其和解內容第三項約定訴
訟費用各自負擔，是本件原告因訴訟救助暫免繳納之訴訟費
用應由原告負擔。又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
809,193元，應徵裁判費8,810元，因訴訟上和解成立，原告

01 得請求退還該審級裁判費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負擔之第一審
02 裁判費為2,937元（計算式： $8,810 \div 3 = 2,936.66$ 、元以下
03 四捨五入）。是以，原告應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2,937
04 元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
05 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6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